

# 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公示

## 公示说明

玉滘镇人民政府拟对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选址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20日

公示内容：

### 一、用地概况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2023〕4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确定该地块规划布局及各项控制要求，确保了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集建房项目能顺利推进，地块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国道G539以北，总面积约2.9公顷（44亩）。

### 二、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

YJ-QT-01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用地面积约为18576平方米，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leq 5.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leq 60$ 米。

YJ-QT-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用地面积约为10884平方米，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leq 5.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leq 60$ 米。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公示”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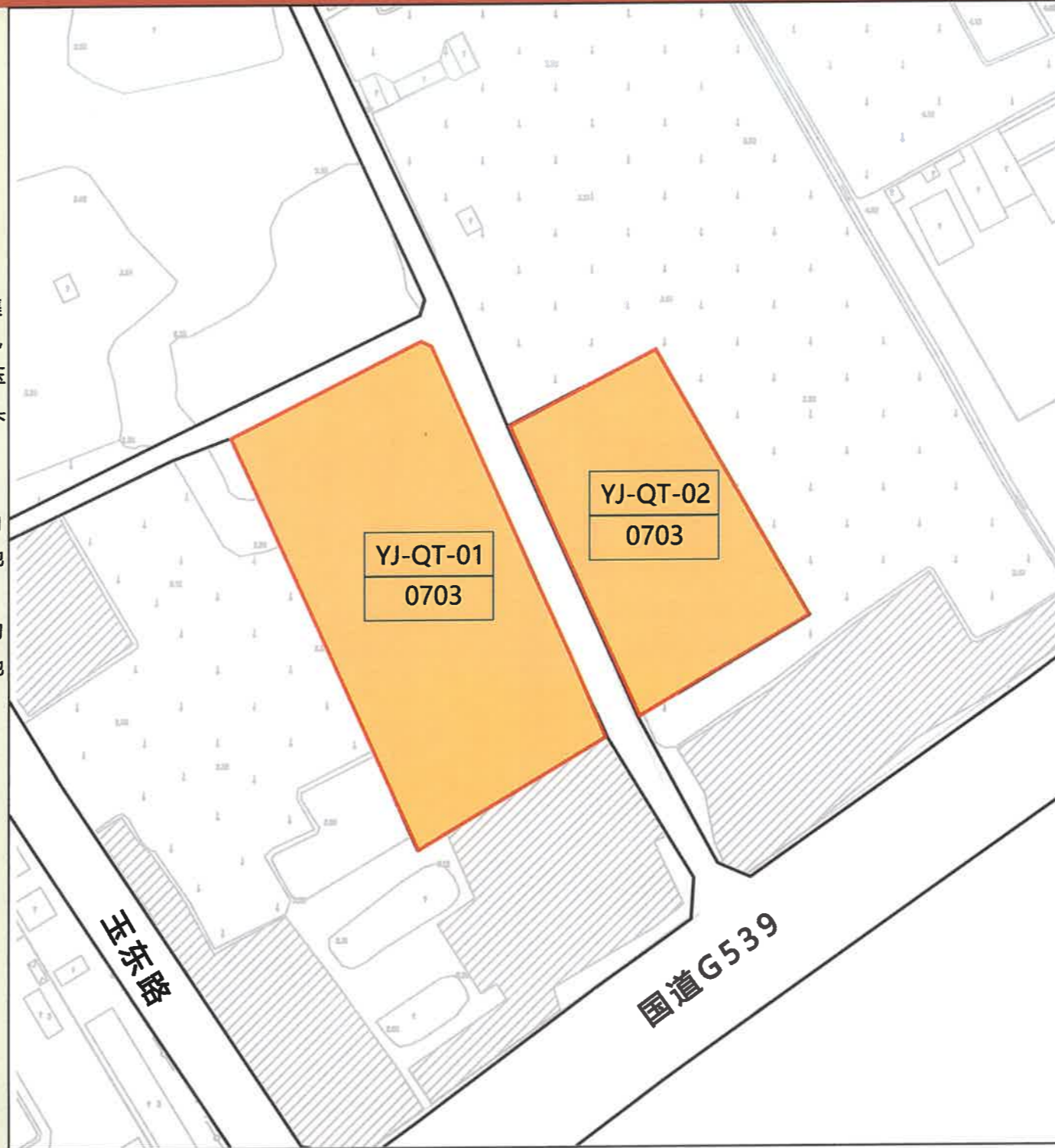
(2)反馈意见邮箱:923049061@qq.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公示”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双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网址玉滘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edong.gov.cn/jjdyjzsf/gkmlpt/index>)。

6.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 区位图



编码	YJ-QT-01 YJ-QT-02	指北针	
----	----------------------	-----	--

## 图例

	农村宅基地
	规划用地范围线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YJ-QT-01	0703	农村宅基地	18576	92880	$\leq 5.0$	$\leq 40$	$\geq 25$	$\leq 60$	—
YJ-QT-02	0703	农村宅基地	10884	54420	$\leq 5.0$	$\leq 40$	$\geq 25$	$\leq 60$	—

